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93%）的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61,062 股（占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9 月 3 日，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2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261,062 股（占总股本的 2.00%）。
- 4、减持期间：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7、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